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股占武	董事	江苏公正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对苏州华信善达力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2018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涉及事项主要为苏州华信善达力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对外主要投资单位是否存在减值以及减值的计提金额无法确定，因此，本人无法保证上市公司对苏州华信善达力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损益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无法保证该议案的真实、准确、完整。本人对该议案表示反对。
旺堆	董事	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会议前两天收到相关议案，且时间仓促，不能做出判断。本人对该议案弃权。
吴坚	独立董事	本人于2018年8月因现为身体原因提出辞职，并已公告。至今仍无法履职。本人对该议案弃权。
刘海群	监事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会议前两日收到相关议案，时间仓促，不能做出判断。本人对该议案弃权。

声明

董事股占武、董事旺堆、独立董事吴坚、监事刘海群申明：“本人无法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理由详见上表”，敬请投资者特别关注。

注：如有个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应当声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理由是：……，请投资者特别关注。”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1、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2、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敬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注：如果执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非标准审计报告，重要提示中应当增加以下陈述：××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或带其他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亦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元（含税），送红股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股。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元（含税），送红股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分配时间	股息率	分配金额（元）（含税）	是否符合分配条件和相关程序	股息支付方式	股息是否累积	是否参与剩余利润分配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西藏发展	股票代码	00075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西藏发展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牟岚	赵琳
办公地址	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4段45号新希望大厦1608	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4段45号新希望大厦1608
传真	028-85223967	028-85223967
电话	028-85238616	028-85238616
电子信箱	xzfz000752@163.com	xzfz000752@163.com

注：若报告期初至报告披露日期间公司股票简称发生变更，还应当同时披露变更前的股票简称。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从事啤酒的生产及销售，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无重大变化。

公司的经营模式是传统的制造企业模式，建立健全了配套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体系。

公司的采购模式是公司组织专入对供应商进行先期考察，核查供应商行业资质；对供应商实施认定，供应商提供试样供生产线总装，由公司质检部门确定是否达到国家或行业标准，达标者进入合格供应商名录；根据生产需求，选择至少两家及以上合格供应商进入拟合作体系，通过综合评定确定最终供货商。公司每年年底前和主要的原材料供应商签署下一年的采购合同，采购部根据生产部提供的采购明细表和生产计划，编制采购计划，下达采购订单，分批向供应商采购，通过“以需定购”合理控制原材料库存量，有效降低存货资金占用。公司主要原材料麦芽分进口澳麦和国产优质麦芽。

公司的生产模式是与客户签订框架合同，按照客户的月度订单由销售部门根据订单并结合产成品库存情况，编制年度预测计划，经销售、制造部门评审后，由销售部门确定次月生产计划，再由制造部门安排组织生产。销售部接到客户订单后，结合产品库存，下达销售需求计划，生产部门制定生产计划及原材料采购计划，组织生产。

公司的销售模式是根据不同的产品分为直销模式和经销商模式，通过两种模式的融汇贯通，争取实现财务效益最大化。直销模式可以实现单位产品利润最大化，但是销售量难以形成规模效应；分销模式可以高效拓宽市场销售渠道，实现规模效益。

2018年啤酒行业竞争激烈，面临如下严峻挑战：一是啤酒产业消费市场持续面临消费结构调整，啤酒企业面临转型升级压力；二是啤酒行业整合日益加剧，行业集中度越来越高，小型啤酒企业生存空间日益缩小；三是西藏区域市场内新兴啤酒企业的崛起，对公司保持区域内市场优势地位、维持业务利润率带来一定影响；四是生产要素成本费用的提高，如原材料价格上涨和人力成本上涨、市场投入成本增加等，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压力，对公司的盈利能力构成不利影响。

公司将深刻分析并把握形势，结合西藏地区的特色优势谋求拓宽产品渠道，通过为消费者提供多元化选择、不断完善产品品种结构，积极优化内部管理，进一步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实现公司稳定、健康发展。

注：公司应当对报告期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进行简要介绍，包括报告期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和主要产品简介、行业发展变化、市场竞争格局以及公司行业地位等内容。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8年	2017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6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323,117,085.53	361,551,960.70	361,551,960.70	-10.63%	357,452,937.34	357,452,937.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1,969,131.10	9,523,725.85	9,523,725.85	-4,425.71%	7,974,252.92	7,974,252.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66,225,398.60	9,344,901.46	9,344,901.46	-4,018.99%	7,780,087.64	7,780,087.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955,682.78	28,402,966.46	28,402,966.46	312.66%	97,169,386.64	97,169,386.6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5619	0.0361	0.0361	-4,426.59%	0.0302	0.03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5619	0.0361	0.0361	-4,426.59%	0.0302	0.03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0.69%	1.21%	1.21%	-71.90%	1.01%	1.01%
	2018年末	2017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6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1,132,511,742.90	1,499,037,293.77	1,498,059,712.27	-24.40%	1,401,078,354.10	1,401,078,354.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74,122,687.83	788,729,403.84	788,729,403.84	-52.57%	784,480,847.81	784,480,847.81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专项说明（大信备字[2019]第14-00019号）。

注：1、在报告期内公司因派发股票股利、公积金转增股本、拆股而增加或并股而减少公司总股本，但不影响股东权益金额的，应当根据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按最新股本调整并列报最近3年的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

2、如果报告期末至年度报告披露日，公司股本因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原因发生变化且不影响股东权益金额的，应当根据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按最新股本调整并列报最近3年的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

3、本报告期对上年度财务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或重述的，应当披露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上年度期末和上年度同期应当同时列示追溯调整或重述前后的数据。

4、表格中金额和股本的计量单位可采用万、亿（元、股）等，减少数据位数。基本原则是小数点前最多保留5位，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91,166,350.10	78,297,654.87	91,697,785.84	61,955,294.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52,189.11	3,660,973.89	-7,556,797.29	-411,425,496.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352,233.75	3,660,929.25	-7,556,797.29	-365,681,764.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599,580.90	-7,278,737.85	4,170,043.45	5,464,796.28

注：表格中金额和股本的计量单位可采用万、亿（元、股）等，减少数据位数。基本原则是小数点前最多保留5位，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注：如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的，应当说明主要原因。

4、股本及股东情况

注：年报披露的前十名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其排序以结算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为准。另外，证金公司自身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划转给中央汇金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以及通过各类公募基金、券商资管计划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均不合并计算。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8,28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3,07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西藏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65%	28,099,562		质押	28,099,562	
					冻结	28,099,562	
马淑芬	境内自然人	10.00%	26,375,929			26,375,929	
西藏自治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国有法人	7.30%	19,242,842			19,242,842	
杭州阿拉丁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0%	13,188,735			13,188,735	
西藏简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0%	6,324,571			6,324,571	
李敏	境内自然人	2.04%	5,381,762			5,381,762	
蔡鉴灿	境内自然人	2.04%	5,372,400			5,372,400	
陈金建	境内自然人	1.29%	3,402,394			3,402,394	
唐宏冬	境内自然人	1.15%	3,039,300			3,039,300	
谢碧祥	境内自然人	0.80%	2,113,700			2,113,7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10名股东中，马淑芬女士为李敏女士的一致行动人，西藏自治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杭州阿拉丁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与李敏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没有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马淑芬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26,375,929股，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0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26,375,929股；股东李敏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5,381,762股，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0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5,381,762股；股东蔡鉴灿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100股，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5,372,300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5,372,400股；股东陈金建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3,402,394股，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0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3,402,394股；股东谢碧祥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2,113,600股，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100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2,113,700股。						

注：1、股东性质包括国家、国有法人、境内非国有法人、境内自然人、境外法人、境外自然人等。

2、股份种类包括人民币普通股、境内上市外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和其他。

3、上市公司股票为融资融券标的证券的，公司需要披露持股5%以上股东或前10名股东在报告期内因参与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所导致的股份增减变动情况。

4、公司在计算持股比例时，仅计算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5、投资者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的股票不应计入证券公司自有证券，并与其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的同一家上市公司的证券数量合并计算。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8,28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3,07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西藏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65%	28,099,562		质押	28,099,562	
					冻结	28,099,562	
马淑芬	境内自然人	10.00%	26,375,929			26,375,929	
西藏自治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国有法人	7.30%	19,242,842			19,242,842	
杭州阿拉丁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0%	13,188,735			13,188,735	
西藏简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0%	6,324,571			6,324,571	
李敏	境内自然人	2.04%	5,381,762			5,381,762	
蔡鉴灿	境内自然人	2.04%	5,372,400			5,372,400	
陈金建	境内自然人	1.29%	3,402,394			3,402,394	
唐宏冬	境内自然人	1.15%	3,039,300			3,039,300	
谢碧祥	境内自然人	0.80%	2,113,700			2,113,7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10名股东中，马淑芬女士为李敏女士的一致行动人，西藏自治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杭州阿拉丁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与李敏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没有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马淑芬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26,375,929股，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0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26,375,929股；股东李敏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5,381,762股，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0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5,381,762股；股东蔡鉴灿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100股，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5,372,300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5,372,400股；股东陈金建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3,402,394股，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0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3,402,394股；股东谢碧祥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2,113,600股，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100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2,113,700股。						

注：1、股东性质包括国家、国有法人、境内非国有法人、境内自然人、境外法人、境外自然人等。

2、股份种类包括人民币普通股、境内上市外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和其他。

3、上市公司股票为融资融券标的证券的，公司需要披露持股5%以上股东或前10名股东在报告期内因参与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所导致的股份增减变动情况。

4、公司在计算持股比例时，仅计算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5、投资者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的股票不应计入证券公司自有证券，并与其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的同一家上市公司的证券数量合并计算。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股

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优先股股东总数	
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优先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1）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2）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注：公司应披露报告期内资信评级机构对公司及公司债券作出的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同期变动率
资产负债率			
EBITDA全部债务比			
利息保障倍数			

注：1、公司可自定义增加行披露其他有助于投资者了解其财务信息的会计数据或财务指标。

2、EBITDA全部债务比=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全部债务

3、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从事畜禽、水产养殖业务》的披露要求

注：（一）当报告期内出现重大疫病流行且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公布重大动物疫情时，应当在报告期内重要事项中披露疫病发生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疫病类型、预计损失金额、影响业绩情况以及采取的应对措施等。

（二）当报告期内发生对公司业务造成重大影响的自然灾害时，应当披露自然灾害对公司业务的影响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预计的损失金额、保险投保情况及可能的赔偿情况、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灾后重建计划等。

（三）公司应当简要介绍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主要围绕公司的市场份额、市场排名、产能和产量及销量、销售价格、成本构成等数据，尽量选择当期重大变化的情况进行讨论，分析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的总体状况；年度报告摘要刊登篇幅原则上不超过报纸的1/4版面。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从事固体矿产资源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注：（一）公司管理层应当简要介绍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主要围绕公司的市场份额、市场排名、产能和产量及销量、销售价格、成本构成等数据，尽量选择当期重大变化的情况进行讨论，分析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的总体状况；年度报告摘要刊登篇幅原则上不超过报纸的1/4版面。

（二）公司应当说明与装修装饰行业相关的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政策环境等外部因素的变化情况，公司主营业务的行业发展及国内外市场需求情况，并说明对公司当期及未来发展的具体影响，以及公司已经或计划采取的应对措施；

（三）上市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实施工程项目的工程分包及自行施工情况，工程分包及自行施工涉及业务范围、业务占比等；

（四）上市公司应当结合工程分包模式、自行施工模式等披露公司的质量控制体系、执行标准、控制措施及整体评价。

公司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重大项目质量问题，并说明可能产生的工程回款、收入确认及诉讼仲裁等风险。重大项目是指项目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10%以上的项目。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从事房地产业务》的披露要求

注：公司应当简要介绍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房地产业务的主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公司管理层应当简要介绍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主要围绕公司的市场份额、市场排名、产能和产量及销量、销售价格、成本构成等数据，尽量选择当期重大变化的情况进行讨论，分析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的总体状况；年度报告摘要刊登篇幅原则上不超过报纸的1/4版面。

（二）与房地产行业相关的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政策环境的变化情况，上市公司主要项目所在城市的行业发展及库存去化情况，并说明其对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三）主要经营模式、经营业态、主要项目所在城市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四）土地储备情况，包括报告期内新增和累计持有的主要项目名称、土地用途、待开发土地面积、计容建筑面积、区域分布等；涉及一级土地开发的，应按项目披露规划平整土地面积、所处位置、收入分成比例等；

（五）房地产开发情况，上市公司应当区分不同业态、地区按照竣工项目、在建项目、新开工项目的顺序披露各主要项目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未取得应具备的资质文件的情况及原因（如适用）、权益占比、占地面积、计容建筑面积、已完工建筑面积；对于在建项目还应当披露主要项目的开工时间、预计总投资金额、实际已投资金额、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在金额、周期等方面出现50%以上差异的情况及原因（如适用）、是否存在停工可能，如在达到可销售状态后的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销售的，应当说明原因；涉及一级土地开发的，应披露报告期内主要项目的平整土地面积、累计已平整土地面积、收入分成比例等；

（六）房地产销售情况，上市公司应当区分不同业态、地区披露报告期内在售的主要项目的权益占比、本报告期初可供出售面积、本报告期的预售面积、本报告期的结算面积、竣工时间等；涉及一级土地开发的，应按项目披露报告期内一级土地开发收入、相关款项回收情况等；

（七）房地产出租情况，上市公司应当区分不同业态、地区披露报告期内出租的主要项目的权益比例、楼面面积、出租率等；

（八）按融资途径（如银行贷款、票据、债券、信托融资、基金融资等）披露截至报告期末各类融资余额、融资成本区间、期限结构等；

（九）结合房地产宏观环境及上市公司经营情况，披露发展战略和未来一年的经营计划，包括但不限于计划增加土地储备情况、计划开工情况、计划销售情况、相关融资安排；

（十）报告期内存在向其商品房承购人因银行抵押贷款提供担保的，应当披露截至报告期末尚存在担保责任的担保余额、报告期内已承担担保责任且涉及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10%以上的具体情况等。

1、2018年，公司陆续爆发出了多起诉讼和仲裁（详见本报告第五节十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相关公告），经核实，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从未审议批准诉讼相关担保合同、借款合同等资料；所涉票据系个别人员未经授权、未履行内部正常审批流策程序而开立，系前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王承波及前任董事吴刚利用职权，违反印章管理规定，越过公司内部控制相关程序，私自以上市公司名义对外承诺或担保，开具电子商业承兑汇票、向非金融机构高息借款，所涉金额巨大，致使上市公司面临巨大债务危机和信任危机。因前述诉讼、仲裁，截至报告批准报出日，公司3个主要银行账户和2个非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公司持有的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西藏银河商贸有限公司、苏州华信善达力创投资企业、四川恒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中诚善达（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状态为冻结或者轮候冻结。截至报告批准报出日，部分案件已作出判决或裁决，其他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若所涉案件最终判决公司承担还款义务，公司持有的控股子公司或联营公司的股权可能被强制执行。由于公司存在原控股股东资金占用，且原控股股东未在一个月内解决资金占用问题，公司股票于2019年4月10日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

2、2018年，啤酒行业依旧面临如下竞争压力：一是啤酒产业消费市场持续面临消费结构调整，啤酒企业面临转型升级压力；二是啤酒行业整合日益加剧，行业集中度越来越高，小型啤酒企业生存空间日益缩小；三是西藏区域市场内新兴啤酒企业的崛起，对公司保持区域内市场优势地位、维持业务利润率带来一定影响；四是生产要素成本费用的提高，如原材料价格上涨和人力成本上涨、市场投入成本增加等，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压力，对公司的盈利能力构成不利影响。公司将深刻分析并把握形势，结合西藏地区的特色优势谋求拓宽产品渠道，通过为消费者提供多元化选择、不断完善产品品种结构，积极优化内部管理，进一步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

面对纷至沓来的涉诉仲裁纠纷和啤酒行业严峻挑战，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班子不畏时艰、主动作为，一是全力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维稳运行，尤其是维持啤酒主业运营平稳；二是聘请律师团队积极应诉，尽最大可能化解债务危机；三是积极协调沟通相关方，已促成（2018）京民初32号案件原告申请撤诉并经法院裁定准许（涉诉金额为4.5亿元）；四是加强票据梳理，积极查实相关情况，通过与票据相关方沟通协商、上门要求退票等举措，力求追回票据；五是积极与资金使用方沟通并要求其承担还款责任，督促其拿出资产作为还款担保。2018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23,117,085.53元，同比下降10.63%；营业成本237,967,567.49元，同比下降6.7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损益-411,969,131.10元，同比下降4,425.71%，归属于母公司净损益大幅减少的主要原因系公司2018年度计提了大额资产减值损失及预计负债。

注：公司应当简要介绍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主要围绕公司的市场份额、市场排名、产能和产量及销量、销售价格、成本构成等数据，尽量选择当期重大变化的情况进行讨论，分析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的总体状况。

请注意年度报告摘要刊登篇幅原则上不超过报纸的1/4版面。

1、2018年，公司陆续爆发出了多起诉讼和仲裁（详见本报告第五节十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相关公告），经核实，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从未审议批准诉讼相关担保合同、借款合同等资料；所涉票据系个别人员未经授权、未履行内部正常审批流策程序而开立，系前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王承波及前任董事吴刚利用职权，违反印章管理规定，越过公司内部控制相关程序，私自以上市公司名义对外承诺或担保，开具电子商业承兑汇票、向非金融机构高息借款，所涉金额巨大，致使上市公司面临巨大债务危机和信任危机。因前述诉讼、仲裁，截至报告批准报出日，公司3个主要银行账户和2个非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公司持有的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西藏银河商贸有限公司、苏州华信善达力创投资企业、四川恒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中诚善达（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状态为冻结或者轮候冻结。截至报告批准报出日，部分案件已作出判决或裁决，其他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若所涉案件最终判决公司承担还款义务，公司持有的控股子公司或联营公司的股权可能被强制执行。由于公司存在原控股股东资金占用，且原控股股东未在一个月内解决资金占用问题，公司股票于2019年4月10日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

2、2018年，啤酒行业依旧面临如下竞争压力：一是啤酒产业消费市场持续面临消费结构调整，啤酒企业面临转型升级压力；二是啤酒行业整合日益加剧，行业集中度越来越高，小型啤酒企业生存空间日益缩小；三是西藏区域市场内新兴啤酒企业的崛起，对公司保持区域内市场优势地位、维持业务利润率带来一定影响；四是生产要素成本费用的提高，如原材料价格上涨和人力成本上涨、市场投入成本增加等，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压力，对公司的盈利能力构成不利影响。公司将深刻分析并把握形势，结合西藏地区的特色优势谋求拓宽产品渠道，通过为消费者提供多元化选择、不断完善产品品种结构，积极优化内部管理，进一步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

面对纷至沓来的涉诉仲裁纠纷和啤酒行业严峻挑战，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班子不畏时艰、主动作为，一是全力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维稳运行，尤其是维持啤酒主业运营平稳；二是聘请律师团队积极应诉，尽最大可能化解债务危机；三是积极协调沟通相关方，已促成（2018）京民初32号案件原告申请撤诉并经法院裁定准许（涉诉金额为4.5亿元）；四是加强票据梳理，积极查实相关情况，通过与票据相关方沟通协商、上门要求退票等举措，力求追回票据；五是积极与资金使用方沟通并要求其承担还款责任，督促其拿出资产作为还款担保。2018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23,117,085.53元，同比下降10.63%；营业成本237,967,567.49元，同比下降6.7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损益-411,969,131.10元，同比下降4,425.71%，归属于母公司净损益大幅减少的主要原因系公司2018年度计提了大额资产减值损失及预计负债。

注：公司应当简要介绍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主要围绕公司的市场份额、市场排名、产能和产量及销量、销售价格、成本构成等数据，尽量选择当期重大变化的情况进行讨论，分析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的总体状况。

请注意年度报告摘要刊登篇幅原则上不超过报纸的1/4版面。

（1）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2）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注：公司应披露报告期内资信评级机构对公司及公司债券作出的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同期变动率
资产负债率			
EBITDA全部债务比			
利息保障倍数			

注：1、公司可自定义增加行披露其他有助于投资者了解其财务信息的会计数据或财务指标。

2、EBITDA全部债务比=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全部债务

3、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从事畜禽、水产养殖业务》的披露要求

注：（一）当报告期内出现重大疫病流行且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公布重大动物疫情时，应当在报告期内重要事项中披露疫病发生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疫病类型、预计损失金额、影响业绩情况以及采取的应对措施等。

（二）当报告期内发生对公司业务造成重大影响的自然灾害时，应当披露自然灾害对公司业务的影响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预计的损失金额、保险投保情况及可能的赔偿情况、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灾后重建计划等。

（三）公司应当简要介绍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主要围绕公司的市场份额、市场排名、产能和产量及销量、销售价格、成本构成等数据，尽量选择当期重大变化的情况进行讨论，分析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的总体状况；年度报告摘要刊登篇幅原则上不超过报纸的1/4版面。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从事固体矿产资源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注：（一）公司管理层应当简要介绍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主要围绕公司的市场份额、市场排名、产能和产量及销量、销售价格、成本构成等数据，尽量选择当期重大变化的情况进行讨论，分析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的总体状况；年度报告摘要刊登篇幅原则上不超过报纸的1/4版面。

（二）公司应当说明与装修装饰行业相关的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政策环境等外部因素的变化情况，公司主营业务的行业发展及国内外市场需求情况，并说明对公司当期及未来发展的具体影响，以及公司已经或计划采取的应对措施；

（三）上市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实施工程项目的工程分包及自行施工情况，工程分包及自行施工涉及业务范围、业务占比等；

（四）上市公司应当结合工程分包模式、自行施工模式等披露公司的质量控制体系、执行标准、控制措施及整体评价。

公司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重大项目质量问题，并说明可能产生的工程回款、收入确认及诉讼仲裁等风险。重大项目是指项目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10%以上的项目。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从事房地产业务》的披露要求

注：公司应当简要介绍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房地产业务的主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公司管理层应当简要介绍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主要围绕公司的市场份额、市场排名、产能和产量及销量、销售价格、成本构成等数据，尽量选择当期重大变化的情况进行讨论，分析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的总体状况；年度报告摘要刊登篇幅原则上不超过报纸的1/4版面。

（二）与房地产行业相关的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政策环境的变化情况，上市公司主要项目所在城市的行业发展及库存去化情况，并说明其对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三）主要经营模式、经营业态、主要项目所在城市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四）土地储备情况，包括报告期内新增和累计持有的主要项目名称、土地用途、待开发土地面积、计容建筑面积、区域分布等；涉及一级土地开发的，应按项目披露规划平整土地面积、所处位置、收入分成比例等；

（五）房地产开发情况，上市公司应当区分不同业态、地区按照竣工项目、在建项目、新开工项目的顺序披露各主要项目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未取得应具备的资质文件的情况及原因（如适用）、权益占比、占地面积、计容建筑面积、已完工建筑面积；对于在建项目还应当披露主要项目的开工时间、预计总投资金额、实际已投资金额、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在金额、周期等方面出现50%以上差异的情况及原因（如适用）、是否存在停工可能，如在达到可销售状态后的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销售的，应当说明原因；涉及一级土地开发的，应披露报告期内主要项目的平整土地面积、累计已平整土地面积、收入分成比例等；

（六）房地产销售情况，上市公司应当区分不同业态、地区披露报告期内在售的主要项目的权益占比、本报告期初可供出售面积、本报告期的预售面积、本报告期的结算面积、竣工时间等；涉及一级土地开发的，应按项目披露报告期内一级土地开发收入、相关款项回收情况等；

（七）房地产出租情况，上市公司应当区分不同业态、地区披露报告期内出租的主要项目的权益比例、楼面面积、出租率等；

（八）按融资途径（如银行贷款、票据、债券、信托融资、基金融资等）披露截至报告期末各类融资余额、融资成本区间、期限结构等；

（九）结合房地产宏观环境及上市公司经营情况，披露发展战略和未来一年的经营计